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91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姚竣耀

被告 鵬輝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望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26萬7,5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間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約定，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頁、第19頁、第21頁)，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請求之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4年2月27日」、違約金起算日為「114年3月27日」(見本院卷第13頁)，復於本件言詞辯論時，具狀將利息起算日變更為「114年2月28日」、違約金起算日變更為「114年3月28日」(見本院卷第5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鵬輝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鵬輝公司）於
06 113年2月19日，邀同被告黃望哲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
07 人，保證就被告鵬輝公司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
08 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
09 同）750萬元限額內，被告黃望哲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
10 嗣被告鵬輝公司於附表所示時間，向原告借貸如附表「借款
11 金額」欄所示之借款，詎被告鵬輝公司僅清償借款本金共23
12 萬2,428元及繳付利息至114年2月27日止，即未再依約履
13 行，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未清償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
14 金，而依被告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第6條第1款約定，
15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連帶
16 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未清償借款本金共726萬7,572元、利息及
17 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
18 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0 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
22 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催收
23 日誌、放款利率表、還款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5頁、
24 第61至71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
25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是綜衡本案
26 卷存事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7 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
28 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陳薇晴

06 附表

編號	借款日期	借款金額	未清償 借款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113年2月 22日	50萬元	48萬4,469元	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3月28日起至114年9月27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13年2月 22日	450萬元	436萬0,218元	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3月28日起至114年9月27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113年8月 22日	62萬5,000元	60萬5,721元	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3月28日起至114年9月27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113年8月 22日	187萬5,000元	181萬7,164元	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3月28日起至114年9月27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